附錄8

[淡江大學113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](#入學招生退費申請表)

[退費申請表](#入學招生退費申請表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學測應試號碼 | |  |
| 報考學系(組) | 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(日) (夜) (手機)  E-mail： | | | | |
| 退費理由 |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退費外，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。  □溢繳報名費。  □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。  □已繳費但未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。 | | | | |
| 退費方式 | 請務必勾選  □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(行政大樓A213室)領取。  □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**扣除匯費，**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**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**）。 | | | | |
| 退費帳號 | 戶名 |  | | | |
| 銀行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(代碼： )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(代碼： ) | | 帳號 | |
|  | |
| 郵局 | 局號 | | 帳號 | |
|  | |  | |
| 備註 | 一、除因溢繳報名費、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、已繳費但未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者外，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  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，於113年5月7日前傳真至**（02）2620-9505**。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招生策略中心電話：(02)2621-5656轉分機2513、2208、2015、2016、2207、3442、3567。  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 四、以轉帳方式退費者，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6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，請務必確認。（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，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） | | | | |